

烟台市芝罘区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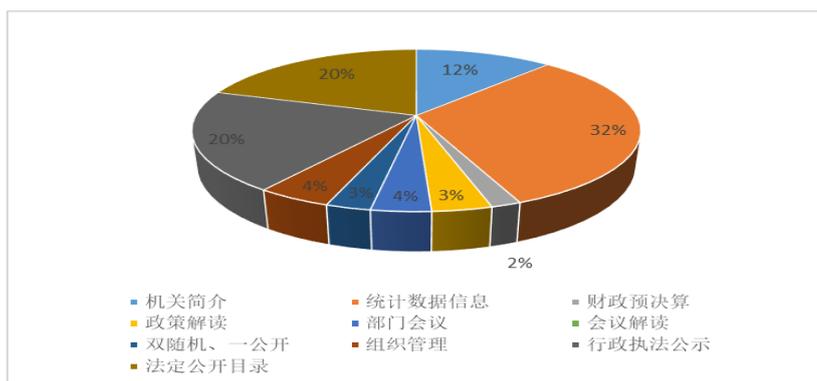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烟台市芝罘区《关于报送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按时公开各种政府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1. 主动公开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统计局依法主动公开了 94 条政府信息。内容涵盖机关简介、统计数据信息、财政预决算、政策解读、部门会议、会议解读、双随机、一公开、组织管理、行政执法公示、法定公开目录 10 个方面。



2.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局共收到 5 条政府信息公开在线申请，与去年相

比增加 2 条，按时答复 5 件，答复率 100%，其中，公开 3 件、无法提供 2 件，申请内容涉及我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地区生产总值等方面，我局及时向申请人送达了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答复内容符合有关规定。我局无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无行政收费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机关编制了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2 年修订版），就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责任科室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各科室严格执行，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根据新政策、新要求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予以了规范。2022 年度本部门没有制发规范性文件。

索引号:	11370602004263078T/2022-01863	信息分类:	主动公开目录
发布机构:	芝罘区统计局	成文日期:	2022-05-13

烟台市芝罘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及责任分工（2022年修订）

日期: 2022-05-13 信息来源: 统计局 访问次数: 1054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到:   

 烟台市芝罘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22年修订）.pdf:预览 下载

1048 44 2261441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及时对信息公开平台内容进行维护，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对照第三方出具的网站监测报告逐问题进行整

改，并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推进。

5. 监督保障

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研究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组织本单位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共 30 余人次参训，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积极整改。2022 年，我局未收到相关社会评价意见，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索引号:	11370602004263078T/2022-07081	信息分类:	机构设置
发布机构:	芝罘区统计局	成文日期:	2022-10-20

烟台市芝罘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分管领导

日期: 2022-10-20 信息来源: 统计局 访问次数: 782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到:   

芝罘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构为科技局办公室。

主要职责: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受理向芝罘区统计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定的学习、宣传不够，落实内容不够细致全面，相关信息公开的标准不高；二是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有待加强，培训针对性有待提高，培训形式有待丰富。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力度，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条例的学习，定期组织体会交流；二是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强化主动公开意识，进一步优化政策解读方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让公开信息融入百姓生活，不断提升群众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 按照权限依法公开本部门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凡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已按照政府信息模式和规定的程序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并在网站上公布。

3. 2022 年未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事项。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方面，我局进一步优化政策解读方式，积极采用图文形式促进信息公开的形式创新，同时着力抓好政务公开稿件报送工作，2022 年共报送稿件 12 篇。

5. 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事项。

6. 无本行政机关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7. 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